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花小字第17號

原告 馬玉淼
被告 田育輝
被告 太魯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上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應志君
方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田育輝於民國109年10月7日上午9時46分許，駕駛被告太魯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魯閣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為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B車輛）停靠於花蓮縣○○市○○路○段○○○號花蓮慈濟醫院門診大門前圓環左側鄰近路口由北往南道路旁，原告於上述時間同方向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輛）於系爭B車輛後方。原告因見系爭B車輛雖停於道路旁，但亦將北往南車道佔滿，原告即停車於系爭B車輛後方，待對向車道無車通行時，即將系爭A車輛由左側繞過系爭B車輛前往門診大樓載看病患者，誰知系爭A車輛行經系爭B車輛車頭前，因系爭B車輛起駛於道路，該車左前側撞擊系爭A車輛右後方車門，致車門毀損（上開車禍下稱系爭車禍）。被告田育輝將系爭B車輛停置於劃設紅線標誌之禁止停車道路上，並佔滿南下車道，如此將使南下之其他車輛無法通行，原告無奈只得從系爭B車輛左側超越雙黃線超車，以致遭系爭B車輛撞擊，原告違規亦是被告違規所造成，被告應負賠償之責。又被告太魯閣公司於系爭車禍地點所設立之招呼站牌是否合

於相關設置規定，現場並無劃設停車位。又系爭車禍發生時，系爭B車輛車頭已離開道路旁，車尾仍在道路旁，明顯系爭B車輛已啟動，難謂是系爭A車輛撞擊系爭B車輛，原告遭撞擊後尚停留約12秒，因系爭A車輛尚可行駛又考量會阻塞其他車輛造成交通阻塞，而前方為圓環，原告才將車輛再開往系爭B車輛前方，被告主張原告撞擊後再滑行至前方，並非事實，又車輛啟動前應打方向燈，並注意車輛之前後左右有無障礙物，如有車輛或人員經過時，應先讓車輛或人員經過。系爭B車輛當時並未有打方向燈，是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又系爭B車輛並非消防車、工程救險車、救護車、警備車等，其違規違停於道路旁紅線，車輛內外及人員均有可能發生意外狀況，被告本可預期，然原告就無法預期，系爭B車輛停於道路旁，未留同向其他車輛可通行之道路，已嚴重侵害他人行車權利。被告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第4項、第8之1條、第38條第1項、第45條第10款等規定。系爭車禍全為被告過失所致，被告應負賠償之責。又系爭A車輛因系爭車禍而毀損，原告已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4,303元。被告代表人列舉一些不相關理由推託卸責，有如大鯨魚吃定小蝦米之疑，非要以興訟方式辦理，原告身心靈再遭受創，加上人力物力之投入，經審酌另請求精神慰撫金2萬元。以上合計54,303元。被告田育輝為太魯閣公司所僱傭，被告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撞擊事件。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303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田育輝為太魯閣公司所僱傭之電動公車司機，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太魯閣公司所有之系爭B車輛停靠於花蓮慈濟醫院大門前側圓環公車站牌設立處待乘客上下車。被告田育輝駕駛系爭B車輛起步時，原告駕駛系爭A車輛突自後方超越雙黃線超車，然其因要進入道路前方圓環逕而靠右行駛，未注意系爭B車輛已經起步，嗣撞上系爭B車輛車身前

側，系爭A車輛向前滑行約1.5米後停止。系爭車禍發生地點為慈濟醫院所有，但供不特定民眾、人車通行，道路標線清楚，原告行車於該處仍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該路段為雙向單線車道，車道中設置雙黃線禁止逆向，前方為圓環道路須遵行車道方向，原告當時逆向超車，被告田育輝駕駛系爭B車輛並未有何違規事實。原告當時見前方為公車之系爭B車輛於公車站牌前臨停待上下乘客時，可預知車輛非長久時間占用車道並將即刻起步行駛，且依道路交通規則及一般經驗法則，原告應待公車駛離公車站牌前再往前行駛，而非違規跨越雙黃線。上開路段僅供雙向單線車道之通行，被告田育輝起駛前係須注意前方是否有人車經過，而非預知原告會駕車自被告後方逆向超車。系爭B車輛雖起步，但沒有變換車道，被告田育輝當時確實有打方向燈，故被告無過失，系爭車禍均為原告過失所致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由本院當庭勘驗兩造所提出之車禍發生時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結果為：一、「檔名：0000000000000000_0000000_DXC N9311。(1)時間00：00：00：畫面為原告駕駛之系爭A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系爭A車輛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花蓮縣○○市○○路○段○○○號慈濟醫院內門診室前道路（下稱系爭道路）之往南方向車道上，系爭A車輛前方為被告田育輝駕駛之系爭B車輛，系爭B車輛由北往南方向靜止停靠於系爭道路往南方向車道上之公車站牌前，系爭B車輛前方為行人穿越道。(2)時間00：00：04：系爭A車輛前方之系爭B車輛持續靜止停靠於系爭道路往南方向車道上之公車站牌前。系爭A車輛持續行駛於系爭道路之往南方向車道上，行駛速度趨緩，系爭A車輛左前方有一輛紅色自小客車（下稱系爭C車輛）自圓環處欲轉入系爭道路。(3)時間00：00：06：系爭A車輛前方之系爭B車輛持續靜止停靠於系爭道路往南方向車道上之公車站牌前。系爭C車輛轉入系爭道路之往北方向車

道上，系爭A車輛車頭微微往左邊偏移。(4)時間00：00：08：系爭A車輛前方之系爭B車輛持續靜止停靠於系爭道路往南方向車道上之公車站牌前。系爭C車輛消失於畫面左側，系爭A車輛往左前方偏移，跨越系爭道路分向限制線，並往南方向行駛。(5)時間00：00：11：系爭B車輛持續靜止停靠於系爭道路往南方向車道上之公車站牌前。系爭A車輛往南方向行駛，行經系爭B車輛車身左側，系爭B車輛在系爭A車輛之右前方，系爭A車輛左半邊車身已跨越分向限制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系爭道路之往北方向車道上，左前方有一輛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系爭道路之往北方向車道上。(6)時間00：00：13：系爭機車消失於畫面左側，系爭B車輛持續靜止停靠於系爭道路往南方向車道上之公車站牌前。系爭A車輛持續以一半車身跨越分向限制線之方式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系爭道路上，其車身右側緊鄰系爭B車輛，並行駛至行人穿越道前。(7)時間00：00：14：系爭A車輛於超過行人穿越道後往右前方行駛進入圓環。(8)時間00：00：15：畫面搖晃，系爭A車輛剎車停止。」。二、「檔名：0000000000000000_0000000_0000000_FAC-759_田育輝_車突（車頭）。(1)時間00：00：00：畫面為系爭B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系爭B車輛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系爭道路之往南方向車道上。(2)時間00：00：10：系爭B車輛由北往南方向停靠於系爭道路往南方向車道上之公車站牌前，車頭前方為行人穿越道，行人穿越道前方為圓環。(3)時間00：00：18：系爭B車輛持續靜止停靠於系爭道路往南方向車道上之公車站牌前。一名行人出現於畫面右側，往圓環方向行走於人行道上。(4)時間00：00：20：系爭B車輛起步往左前方行駛，往前方行人穿越道接近。(5)時間00：00：21：系爭A車輛出現於系爭B車輛之左側，往右前方圓環方向行駛。系爭B車輛持續往左前方行駛。(6)時間00：00：22：系爭A車輛行駛至行人穿越道處，車身右側與系爭B車輛發生碰撞。(7)時間00：00：34：系爭A車輛往左後方倒車。(8)時間00：00

：37：系爭A車輛往右前方行駛進入圓環。(9)時間00：00：42：系爭A車輛停止行駛。」。

(二)由上開勘驗結果，並參酌兩造提出之車禍現場照片等內容（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第121至143頁）可知，車禍發生之過程為被告田育輝駕駛之系爭B車輛為公車，於花蓮慈濟○○○○區○道路行駛，並於上開時間停靠於慈濟醫院內門診室前之系爭道路往南方向車道上，車道旁處有設立公車站牌，該車輛前方為行人穿越道，行人穿越道前方則為圓環，另系爭道路為雙向單車道，中間劃設有分向限制線。又系爭B車輛於停靠於公車站牌前時，原告駕駛之系爭A車輛原本在系爭B車輛後方同方向即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靠近系爭B車輛後方時往左偏，部分車身跨越分向限制線並逆向行駛，系爭A車輛於平行超過系爭B車輛後往右偏移，並與正起步行駛之系爭B車輛發生碰撞等情。

(三)查系爭B車輛既為公車，因讓乘客上下車而暫時停靠於公車站牌前，經核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縱使系爭道路兩側路面邊緣均有劃設紅線，此係在禁止非公車之其他車輛停車之標示。公車因讓乘客上下車而暫時停止於系爭道路之公車站牌前，依常情其暫停時間必然短暫，自不會因此影響路段之交通順暢。原告於明知前方車輛為公車之情況下，倘當時於其後方暫停稍等而禮讓大眾運輸工具，自然不會發生系爭車禍之碰撞情形。原告既不願停等禮讓而逕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超車，讓自身車輛陷於高度危險之中，自應就因而發生之車禍負責。再查，系爭B車輛於上開時地暫停讓乘客上下車後而起步時，該車輛因車體關係仍占據系爭道路往南方向車道橫向路寬之大部分，其起步時雖有稍微左偏之情形，基本仍為直行前進，亦即其並未變換車道，於此情況下，系爭B車輛駕駛自毋庸再注意左右部分有無車輛（於常情並不會有人逆向超車），倘因逆向超車又再變換車道回歸回系爭B車輛前方之車道，反而應為該變換車道之車輛駕駛即原告應負注意避免發生車禍之義務。原告既疏於注意於此，而於逆

01 向超車後欲回歸進入往南之原車道前方，並與系爭B車輛發
02 生碰撞，自屬有過失，應負完全之肇事責任。至於原告另稱
03 被告田育輝駕駛系爭B車輛欲起步時並未打方向燈等節，既
04 為被告所否認，且車禍當時原告駕駛之系爭A車輛並非系爭B
05 車輛後方車輛，被告田育輝有無打方向燈，依當時之系爭A
06 車輛相對位置狀況而言，原告根本就看不到，故此並不會避
07 免系爭車禍之發生，核屬與本件過失比例認定無關。據上，
08 本院認系爭車禍應為原告全部過失所致，被告田育輝並無任
09 何過失可言。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14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所發
15 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
16 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
17 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523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
18 於系爭車禍並無故意或過失行為，故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
19 被告賠償已支出車輛維修費用34,303元，及精神慰撫金2萬
20 元，合計54,303元等，並無理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22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4,303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
24 均與結論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2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鍾 志 雄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納
31 上訴審裁判費（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者。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黃添民